

八、中小企业声明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宜兴第一中学周铁分校的学生课桌椅、教师办公桌椅、宿舍床等家具（第二批）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制造商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企业类型(中 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 业)
1	升降式课桌椅	工业	苏州吉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	232.59	796.08	微型
2	组合办公桌 (柜在右/ 左)	工业	苏州吉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	232.59	796.08	微型
3	办公椅 1	工业	苏州吉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	232.59	796.08	微型
4	办公桌和柜	工业	苏州吉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	232.59	796.08	微型
5	办公椅 2	工业	苏州吉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	232.59	796.08	微型
6	办公桌 1	工业	苏州吉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	232.59	796.08	微型
7	办公椅 3	工业	苏州吉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	232.59	796.08	微型
8	单柜	工业	苏州吉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	232.59	796.08	微型
9	柜	工业	苏州吉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	232.59	796.08	微型
10	办公桌 2	工业	苏州吉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	232.59	796.08	微型

11	办公椅 4	工业	苏州吉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	232.59	796.08	微型
12	办公桌 3	工业	苏州吉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	232.59	796.08	微型
13	办公椅 5	工业	苏州吉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	232.59	796.08	微型
14	沙发茶几 1	工业	苏州吉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	232.59	796.08	微型
15	茶几	工业	苏州吉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	232.59	796.08	微型
16	沙发	工业	苏州吉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	232.59	796.08	微型
17	文件柜	工业	苏州吉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	232.59	796.08	微型
18	沙发茶几 2	工业	苏州吉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	232.59	796.08	微型
19	床	工业	苏州吉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	232.59	796.08	微型
20	床垫	工业	苏州吉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	232.59	796.08	微型
21	床头柜	工业	苏州吉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	232.59	796.08	微型
22	衣柜	工业	苏州吉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	232.59	796.08	微型
23	值班桌	工业	苏州吉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	232.59	796.08	微型
24	值班椅	工业	苏州吉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	232.59	796.08	微型
25	组合式学生床(三人位,含公寓床体和床下组合柜、书桌椅)	工业	苏州吉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	232.59	796.08	微型
26	公寓凳	工业	苏州吉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	232.59	796.08	微型
27	学生餐桌	工业	苏州吉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	232.59	796.08	微型
28	站立桌	工业	苏州吉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	232.59	796.08	微型
29	吧台桌椅	工业	苏州吉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	232.59	796.08	微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无锡金亿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注：

（1）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投标人应完整准确填写上表相关内容，其中“**企业类型**”一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其一进行填报，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3.6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制造商-苏州吉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授权证明

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宜兴第一中学周铁分校:

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法授权无锡金亿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代表委托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学生课桌椅、教师办公桌椅、宿舍床等家具(第二批)采购项目,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有关“吉露”牌家具产品在上述工程采购项目中的联系、推广、资格预审文件提交、投标、供货等相关事宜。委托事项和授权如下:

全权负责委托人在上述项目中的联系、推广、资格预审文件提交、投标、供货等相关事宜,对此委托事项我公司承认有效。受托人无锡金亿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二〇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

委托人:苏州吉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人:无锡金亿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6/06/25

